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关于《中山市横栏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后公告

为更好保障横栏镇“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确保镇内耕地数量稳定、质量不下降，提高区域内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我镇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6〕122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7〕59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等三个分配方案的通知》（中府函〔2017〕14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了《中山市横栏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并经中山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横栏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中府函〔2017〕690号）。现将规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调控指标

规划期内，横栏镇耕地保有量应不少于 49771 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5888 亩，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6188 亩以内。

二、批准机关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三、批准时间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四、公告方式

在横栏镇人民政府政务网网站上公告，同时在横栏镇人民政府公告栏张贴公告。

附件：中山市横栏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26 日

